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mfhl.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1樓宴會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33至38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 僅供識別

釋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購股權」	指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或於其終止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向參與者授出或將予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以及獨立與否）及任何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符合資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之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

釋義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於股東通過相關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梁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羅耀生先生
馮維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敬啟者：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2) 重選董事；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v)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決議案之資料；及(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配售新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可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另行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有關購回授權之詳情在下文進一步說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5,649,726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1,129,945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總額最多為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董事會函件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60,564,972 股股份。

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由通過批准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或購回授權(視情況而定)(「**有關期間**」)繼續有效。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之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 86(2) 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授權之前提下)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人數。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乃直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 87(1) 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向華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向華強先生、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各自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向華強先生、梁偉民先生及馮維正先生各自為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屆滿，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批准後，為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前購股權計劃(惟並不損害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該等購股權(如有)所附帶之權利及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056,497.26港元，分為605,649,72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全面行使新購股權計劃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60,564,972股，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處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所規定之整體限額30%之範圍內。

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採納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受前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確認，其現時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根據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終止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前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前購股權計劃擬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批准)時予以終止。

於終止前購股權計劃後，不得據此提呈其他購股權，惟就任何於有關終止前授出，惟於終止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參與者之範圍是為了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鼓勵及獎勵更多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而釐定。董事會認為，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董事、供應商、諮詢人、分銷商、代理、客戶、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服務提供者或顧問)為可能透過其服務或投資而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人士。董事認為，視乎多項因素，如參與者之股份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之業務／工作關係，以及彼等已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等，新購股權計劃將激勵參與者繼續優化表現及效率以在日後更好地服務本集團，以及吸納及挽留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參與者之持續業務或投資關係。對所有參與者採用之整體原則相同。因此，董事認為參與者之範圍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訂明本公司可指定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每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在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清楚列明。除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指明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適當時，董事會

董事會函件

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訂立適當之表現目標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利益，並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待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

由於尚未釐定多項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可變因素，故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屬不適當。該等可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及禁售期（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且會產生誤導。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有關規定。

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21至32頁。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可供查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宣佈，其向股東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本公司使用新英文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為企業策略之一部份，可更準確反映及強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電影及文化業之未來業務重點。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貼切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及方向，故將為本公司提供更佳識別及形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且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新股票僅會以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發出。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於創業板進行買賣之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之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 (i)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 及購回授權；(ii) 重選董事；(i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iv)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一為向全體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05,649,726股計算，本公司可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購回60,564,972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2. 建議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購回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購回授權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受限於及根據百慕達法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百慕達法例規定之方式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本公司將不會以非現金代價或按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買賣規則以外之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範圍內，彼等將根據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之權益。倘董事須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有關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載之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232,366,016	38.37%	42.63%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146,640,000	24.21%	26.90%

附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232,366,016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605,649,726股約38.37%)中擁有權益。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維持不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應佔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3%。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全面購回而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並無購入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入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10. 股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五月	0.285	0.240
六月	0.300	0.265
七月	0.355	0.280
八月	0.420	0.320
九月	0.370	0.315
十月	0.370	0.330
十一月	0.350	0.310
十二月	0.330	0.2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0.320	0.280
二月	0.310	0.285
三月	0.315	0.27
四月	0.470	0.2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5	0.3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向華強先生(「向先生」)

向先生，65歲，於影視多媒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永盛娛樂製作有限公司及一百年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該公司所製作之電影深受世界各地觀眾及片商推薦。彼亦為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副會長。向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星」)(股份代號：326，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向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為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期間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向先生亦為中國星電影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星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合營公司，其股權由本公司及中國星平均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向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向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向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向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向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向先生亦無涉及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事宜。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向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梁偉民先生(「梁先生」)

梁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彼於公司秘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出任多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亦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梁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梁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梁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檢討。

梁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梁先生亦無涉及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事宜。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梁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馮維正先生(「馮先生」)

馮先生，44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一間印刷公司之擁有人。彼在中國及香港市場管理紙張、包裝及印刷業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

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馮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馮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馮先生之董事袍金將每年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檢討。

馮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h)至(v)條條文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馮先生亦無涉及須根據任何該等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事宜。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本附錄載列新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亦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8頁：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推動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可能受影響之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邀請任何參與者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向參與者作出，並自作出建議當日起28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該建議不再可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象徵式代價。當本公司接獲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購股權須被視為已獲接納。

承授人接納任何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可少於建議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創業板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後21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證明書後，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所有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不包括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須待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後，方會附帶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釐定，但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e) 可供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整體限額」）。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整體限額被超逾，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ii) 受整體限額所限，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除非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已取得股東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 (iii) 受整體限額所限，待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上限」）。計算經更新上限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未行使、已根據有關計劃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而仍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受整體限額所限，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選定之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指定參與者之整體性簡介、將授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擬向同時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出將導致於截至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而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倘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則除外，惟其投票反對之意向須於下述將予發出之股東通函內說明)。

本公司須編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披露(i)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建議授出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i)與任何董事(為計劃之受託人或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g)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個人上限」)。倘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在截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於行使獲授或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逾其個人上限，則該建議及其任何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或倘適用，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參與者或承授人身份、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及之前已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當日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應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限，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作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時為各承授人釐定及識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或部份獲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新購股權計劃可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於授出時另有訂明。董事會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訂立適當之表現目標及／或行使購股權之最短期間（倘適用）。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不得在(i)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舉行會議之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登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限期之前一個月開始至刊登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j)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購股權亦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

(k) 於因遭解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因一個或多個理由(包括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之罪行、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及於全數行使購股權之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上文(k)段所述可導致終止其購股權之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於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並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終止受僱當日失效，並不可行使(該日須為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期，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n)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全部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該要約在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截止為止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相關購股權認購價總額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該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上述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p) 於重組、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擬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其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涉及之認購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收到有關通知)，以全部或按其通知指定之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緊接擬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數目之股份。

(q)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會可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註銷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上文(e)(ii)段所述之計劃授權上限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計劃授權上限。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將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之方式而作出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任何購股權之認購價；及／或(iii)可供認購之股份最高數目；及／或(iv)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變動須按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應盡量接近(但不得超過)在有關事件發生前之相同金額之基準作出；(ii)有關變動如導致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iii)倘將導致承授人因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所有之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有所增加，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及(iv)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應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之情況。除資本化發行之情況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本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而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前，而於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採納日期起計至其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其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改。
- (ii)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就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而言，董事授權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iv) 新購股權計劃有關若干定義(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及「購股權期限」)之條文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v) 新購股權計劃若干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及股價之條文)之任何變動，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購股權計劃可在任何方面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亦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及

(iv) 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因屢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達致任何全面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因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並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聲譽受損除外)等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遭解僱，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有關情況下，將不會提呈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有關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須於有關終止後就尋求批准任何其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事項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載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持續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定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股份數目引起之任何爭議及上文(r)段所述之任何事宜須轉述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決定，在缺乏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其決定將屬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1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 (不論有否修訂) 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馮維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可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後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通過第五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予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文件所載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按彼等認為就落實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受限於及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Star Cultural Media Group Limited」，並採納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由本公司之英文名稱載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以及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

代表董事會

China Media and Film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傳媒影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4樓3407室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此投票。
4.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5. 就上文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而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